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 层

电话：0551—5609215

传真：0551—5608051

二零一二年八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2]第 99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东华科技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化工”）签订《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改造升级工程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核查了本合同原件、曙光化工营业执照原件，查阅了曙光化工公司章程、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签署的过程出具的说明书。本律师对本合同交易对方的真实性，本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曙光化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曙光化工营业执照，曙光化工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3 日，目前持有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00000013232，住所为安庆市腓北路 47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永发，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曙光化工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律师认为，曙光化工为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曙光

化工的基本信息是真实的，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

## 二、合同的签署过程

### (一)内部决策过程

经核查，根据东华科技《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总承包、设计等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由董事长决定签署。”因此，东华科技签署本合同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签署

经核查，东华科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资质。东华科技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了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改造升级工程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 EPC 总承包商资格。2012 年 8 月 6 日，东华科技与曙光化工在安庆市签署了本合同。

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签署本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合同经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的签署真实、有效。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为：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改造升级工程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

2、工程地点为：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化工区)；

3、建设单位：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东华科技工作范围

1、合同工厂界区内(公用系统、煤储运系统、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甲醇装置、热电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至机械竣工；

2、在合同工厂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及性能考核期间，向曙光化工提供技术支

持与指导；

3、上述工作范围内的项目管理；

4、对曙光化工进行培训服务。

### (三) 建设工期

合同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

###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曙光化工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5《合同价款申请与支付》中约定的方式向东华科技支付合同价款。

本律师认为，本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本合同真实、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曙光化工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本合同业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本合同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2]第 99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